市场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公平竞争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交易环境，我单位(本人)自愿加入，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本人)信用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2. 我单位(本人)将认真学习《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操作手册》。

三、我单位(本人)已阅知《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用户注册协议》相关条款，并将遵照协议要求执行各项操作。

四、我单位(本人)在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并发布的相关信息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虚假内容。

五、我单位(本人)已提交参与通州区行政区域内各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需提交的信息，均已事先在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未登记的可不作为我单位资格审查和评标（审）的依据。

六、我单位（本人）同意在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开相关信息，承诺在参加交易中心进行的本项目交易过程中，服从交易中心的管理，自觉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严格遵守各项廉政规定，并可共享给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北京市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七、我单位（本人）愿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的失信调查，如查实我单位（本人）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任何失信行为，愿意接受将有关失信信息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并将有关失信信息共享给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八、我单位承诺在进场交易过程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九、我单位承诺按照规定预约交易中心场地资源及设施，无特殊情况不随意变更或取消已预约的场地。

十、我单位(本人)将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参加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市、区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证不发生采用不正当手段阻挠、排挤其他投标（竞买）人、采取非法手段扰乱公共资源交易秩序以及其他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行为，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